海盐县人民政府

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结合各政府部门和镇（街道）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海盐县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根据《条例》规定和省、市有关要求，围绕县委、县政府重点工作，强化管理，规范运作，严格监督，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努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积极为群众提供更优更好的政务公开服务。

1. 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。一是高质量推进信息公开，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公开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各类政府信息，竭力打造阳光政府。指导各部门认真开展信息公开指南的编制工作，结合机构改革，及时更新单位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时间、办公地址、联系方式以及主要负责人姓名、工作分工，重新梳理各部门的主动公开范围，依法保障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2019年全县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546条。二是落实政务公开重点任务。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，明确各领域公开主体、内容、时限、方式，确保各项工作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。结合县域实际，突出抓好“重大建设项目和实施领域”“公共资源配置领域”“重大决策预公开”“审计公开”“政府工作报告”“民生实事”等多个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。三是推进政务服务公开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。巩固审批服务事项“颗粒化”梳理成果，将县各级部门权责清单、审批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全部通过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公开，明明白白“晒权”，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提供稳定、公平、透明的环境，全力推行“网上办”、“掌上办”、就近办、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、一站式公开，实现跨区域跨省份的事项办理“最多跑一次”，助推数字化政府的成功转型。四是继续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。2019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及办理结果186 件，政协委员提案及办理结果152件。五是完善解读机制，强化解读效果。以群众“听得懂”“好明白”“能理解”为原则，以解读范围、出台背景、主要依据、重点内容、惠民举措、新老政策差异等内容为重点，做到规范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审批、同步发布、及时关联，力图把政策解释清楚，避免误解误读。2019年共发布规范性文件51条、解读信息54条。六是及时回应好社会关切。强化舆情回应意识，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。建立互动专栏，将新闻发布后媒体的宣传报道集中展示，扩大新闻发布效果，2019年举办新闻发布会1场。充分利用政府网站、海盐发布积极稳妥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回应关切工作，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动向，2019年共回应社会关切15件。

（二）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。明确依申请的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答复等流程,合法合规进行答复，答复内容明示引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、告知有效救济渠道和救济时效，依法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共受理依申请公开105件，其中本年度103件，上年度结转2件，除2件在办理中，其余103件均按时答复。答复结果中属于予以公开50件、部分公开11件、不予公开6件(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3件，属于行政执法案卷3件），无法提供（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）34件、不予处理（重复申请）1件、其他处理1件 。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1件，维持原行政行为；行政诉讼案件1件，当事人撤诉。

 （三）切实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完善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，加强政府信息发布审核，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长效运维管理机制。二是更新完善各单位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体系，门户网站上开辟多个专题专栏，对信息进行归集展示，方便公众快捷查询。三是下发《海盐县2019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分解》，将2019年政务公开要点以任务清单模式分解到具体单位，压实工作责任。四是健全工作反馈机制，建立县政务公开钉钉工作群，及时传达上级工作部署，开展点对点业务指导。

 （四）提升公开平台建管水平。一是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，认真落实《政府网站发展指引》，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，不断优化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功能。二是提升浙江政务服务网海盐平台建设。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提升核心指标数据、提高办事指南准确度，推进以“浙里办”APP 为统一入口的掌上办事，完成自建政务APP向“浙里办”的整合。三是公众可以通过设立在县政务数据办、县档案馆、张元济图书馆的政府信息公开公共查阅点，查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四是做好政府公报权威发布工作, 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，开设政府公报专栏，规范展示政府公报电子版，做到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公开。优化电子版阅读界面，方便公众查阅，全年共发布政府公报5期，权威发布政府重要政策文件、人事任免、政务要讯等信息89条。五是进一步探索构建多样化的公开渠道，在充分发挥政府公告栏、广播、电视等传统媒体作用的同时，利用短信平台、融媒体平台等新兴媒体，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、权威性、时效性和覆盖面。

 （五）强化信息公开监督保障。在落实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、公开申请受理机制、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同时，注重外部监督制约机制，根据《条例》结合我县实际，完善了《责任追究制度》和《社会评议制度》等相关配套制度，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、按制度办事、靠制度管人的机制。同时采取线上、线下方式，对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信息主动公开是否全面、及时、查询便捷，政策法规解读工作是否及时、规范，回应社会关切工作是否及时、规范，依申请公开渠道是否便捷、畅通、办理是否依法、便民，政务服务是否公开、便民、高效等几个指标面向社会进行评议。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管理，通过月提醒、季通报、年考核的方式对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检查，通报考核结果并抓好整改，考核结果纳入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，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扎实、有序开展。

1.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制作数量 | 本年新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规范性文件 | 51 | 51 | 291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 行政许可 | 855 | 215 | 223433 |
|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498 | 140 | 249043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 行政处罚 | 3872 | 35 | 338707 |
|  行政强制 | 63 | 16 | 1177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299 | -29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）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790 | 17141.08 |

（注：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和采购金额为2018年度的数据）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102 | 1 |  |  |  |  | 103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2 |  |  |  |  |  | 2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50 |  |  |  |  |  | 5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11 |  |  |  |  |  | 11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3 |  |  |  |  |  | 3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3 |  |  |  |  |  | 3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33 | 1 |  |  |  |  | 34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.重复申请 | 1 |  |  |  |  |  | 1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 |  |  |  |  |  | 1 |
| （七）总计 | 102 | 1 |  |  |  |  | 103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2 |  |  |  |  |  | 2 |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1 |  |  |  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1 |  | 1 |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，舆情回应服务水平需进一步提升，政府信息公开获取方式需进一步拓展。

 （二）改进措施。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收官之年。我县将继续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要求，围绕政府中心工作，强化服务意识，提高服务质量，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为建设法治透明政府贡献力量。重点将抓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：一是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。准确把握《条例》基本原则，坚持做到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深入推进信息公开的制度化、长效化，使之成为政府工作的习惯和常态，积极扩大主动公开领域，并结合实际不断丰富公开内容。二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严格按照省制定的各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，进一步规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目录、内容、流程和专题建设，加强检查督查，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常态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三是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。围绕涉及全县的重大部署及民生事项，全面公开、精准解读重要政策措施，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质量。聚焦社会热点，通过多种形式的互动及时回应公众的期盼和关切。

1.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 无